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名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截至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费维栋先生、刘秀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费维栋先生、刘秀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刘秀女士的通知，获悉费维栋先生、刘秀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